

探寻中小微企业简式合规程序

——从应用实践角度出发

●张 娜 苏宣赫



[摘要] 现阶段,鉴于中小微企业的重要地位,创造性地引入了简式合规这种合规整改模式,能充分实现因企而异的企业合规,提高简单案件合规的整改效率,推进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实现有效合规与实质合规。但同时,简式合规程序也存在着合规整改思路不明确、合规计划可操作性不强、合规计划落地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检察机关应居于主导地位正确发挥激励作用,通过完善合规启动程序,简化合规计划,探寻简式合规中的执行与监管,把握合规责任区分,以“简”为绳贯穿整个合规机制。

[关键词] 简式合规程序;中小微企业;合规责任

Q 企业合规制度的引入和发展

(一) 合规制度的引进

企业合规制度起源于美国,其最初的目的是配合国际反商业贿赂的发展,治理、净化国际营商环境,同时也给反腐败法案、商业贿赂提供法律基础。由于此举取得了诸多成效,企业合规机制逐渐被多领域广泛引用,各国都走在了探寻和创新企业合规机制的道路上。

(二) 我国的合规制度

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第一批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开始,到现在通过各地检察机关的贯彻落实,企业合规机制在我国逐渐得到了深入发展。在经过两轮改革试点之后,最高检立足于“四大检察”职能,督促企业履行合规承诺,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实效上来看,引入企业合规机制带来许多积极的影响,具体地讲,增强了企业风险防控意识和企业治理能力,预防了企业犯罪,降低了企业陷入破产程序的可能性等。各地检察机关通过企业合规机制的运行,从实际出发,考虑合规资源、涉案企业负担,创造性地引入了范式合规和简式合规两种合规整改模式,为不同的涉案企业适用差异化的合规管理机制提供了有力支持。

Q 简式合规程序的必要性

(一) 适用简式合规的主体

如果把社会经济比作人的身体,大型企业责无旁贷是重要的身体器官,而中小微企业则是布满全身的血管。把任

何一家中小企业单独拿出来似乎都是无足轻重的,但作为一个整体而言,它们量大面广,且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适用范式合规中,要完成一整套合规整改,所消耗的合规成本较高,合规要求要素较多,这对于中小微企业是较难承受的。面向中小微企业创设出的简式合规程序,可以降低合规成本,发挥合规激励机制,全面提升涉案中小微企业自身自治能力,完善企业规章制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从而达到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

(二) 简式合规的意义

简式合规模式是检察机关在合规工作繁简分流的探索中创造出来的。在简式合规模式中,检察院作为合规激励的重要主体拥有主导地位,企业则是承受合规激励的关键主体,而第三方机制下的第三方评估小组负责落实和监控合规整改,在合规中发挥辅助作用。该种合规整改模式具有必要性,其能充分实现因企而异的企业合规,提高简单案件合规的整改效率,使节省下来的时间和精力可以运用到复杂的其他合规案件中,推进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实现有效合规与实质合规。

Q 简式合规程序的实践难题

(一) 合规整改思路不明确

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相比,其治理模式、人员数量、资金能力、风险防控都存在明显的劣势,在当前市场经济的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下，往往会因为追求利益而在管理和经营中经常存在不合规行为，甚至有些企业为了单纯追求短期经济效益，会存在故意或无视违规行为的情况发生。当违规行为涉及的风险等级上升到刑事犯罪层面时，虽然企业的责任人能够及时意识到过错，自愿认罪认罚，但其对合规整改的认识、具体的操作流程、相关的法律条文等方面可能缺乏了解。即使检察机关对企业合规的知识进行过普法宣传，但涉案企业相关负责人的合规理念形成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实现。对于中小微企业来说，企业负责人既是公司管理的一把手又是合规整改中的管理者和践行者，一把手的合规整改思路如果不明晰，会很大程度导致整体合规效果不理想。结合实践来看，涉案的中小微企业不能很好地确认在合规整改中哪些是高危领域、重点环节，虽然有强烈的主观合规整改意愿，但客观来讲整改思路不明确、整改能力有限。

（二）合规计划可操作性不强

中小微企业相对于大型企业来讲，在面对一些经营、管理、融资方面的问题时，很容易陷入困境，导致涉嫌犯罪的概率变大。对于中小微企业来讲，其具有经营规模有限、业务结构单一、人员构成简单等特点，而这些特点也决定了涉案合规整改必定要走和大型企业不一样的路。在合规整改实践中，大多数中小微企业由于自身特点的局限性，在制定合规整改计划时生搬硬套大型企业合规整改思路，将原本明确、清晰的整改计划，制定得繁琐、冗杂，不具有可执行性。在某公司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该公司包括企业负责人一共仅9名员工，在该公司提交的企业刑事合规计划书中表示成立5人的合规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同时制定风险识别、风险评估报告，邀请专家、学者对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专项培训。

（三）合规计划落地执行不到位

简式合规程序中，涉案企业提交合规整改申请书后，由检察机关到企业走访，通过调取企业经营、纳税就业等材料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摸底，认为涉案企业认罪认罚，符合合规条件的，同意涉案企业进行合规程序并指导企业制定合规计划。企业也可以委托专业的合规团队，针对涉嫌罪名及行业关联度高的罪名、风险展开合规整改工作。在最初的阶段，涉案企业合规管理人员需要制定一份合规计划书，然后将合规计划书提交给检察机关，以检验其是否满足此次合规整改的要求，检察机关可以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企业合规计划书的完整性、整改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提出意见。在得到检察机关的批复后，涉案企业合规管理人员需要有针对性地对方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一份正式的遵从方案。同时，该文件还将为今后企业的合规整改工作提供方向和基础。一个完整的整改计划，必须彻底地贯彻实

施，否则就是一纸空文。但是，即使是在合规计划书的明确指引下，中小型企业也经常会出对合规计划书的理解偏差、执行不够深入等问题。

（四）合规整改效果的持续性不足

涉案中小微型企业从认罪认罚、自愿进行合规整改开始，经历委托合规团队、制作合规计划书、逐项落实合规计划、接受检察机关及第三方专家组织的阶段性考核、根据意见修改整改合规计划，到接受终期考核评估，拿到合规考察报告。至此，公司在付出了大量人力、时间和物力后，合规整改终于迎来了成功，但这就是合规整改的终点吗？结果显然不是的。经过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后，企业消耗了大量的精力，完成了现阶段对不法行为的防范和整改工作，对涉案企业来说再进一步积极主动推行内部合规建设的动力可能存在不足。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个不断变化的过程，现阶段企业的整改成功并不代表企业永远不会出现风险漏洞和类似的违法行为。涉案企业今后是否会吸取教训，遵纪守法，建立合规整改的长效机制，是一个需要被定期检查和长期监管的问题，合规整改的持续性整改效果仍然需要被监督。合规整改阶段，不管从合规独立性考虑，还是从整改后企业继续推进内部合规建设的动力上考虑，涉案企业聘请专业的合规队伍或专业的合规管理人才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评估是必要的。同时检察机关也可以组织专业人士对涉案企业进行抽查，为企业良性、持久、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Q 以“简”为绳贯穿合规机制

（一）正确发挥检察机关在简式合规中的激励作用

在简式合规程序下，短时间内涉案企业无法完成具有针对性的自我合规整改，且没有积极的合规态度，那么检察机关就不应该再继续给予激励，而应该积极地予以追诉。但是，在简式合规中，涉案企业为恢复正常经营活动急需改正自身违法行为，如果此时检察机关超出了自己的职能，对企业内部的运营管理活动进行干预，那么就会对有效合规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在简式合规程序中，检察机关首先要对企业进行激励，使其正确把握发展方向。所以，检察机关在简式合规程序中面对涉案企业，既要严格监督，又要进行适当的激励。

（二）合规工作前移，完善启动程序

在未启动合规整改前，如发现涉案企业在认罪认罚基础上具备整改条件，应积极推动在侦查过程中的合规准备工作，为后续的合规考察、监督奠定基础。在违法事实清晰、明确的案件中，检察机关应提前介入侦查，在公安机关收集线索和证据时，引导其收集关于合规的信息和资料，准确、全面地掌握犯罪原因，并与其他部门密切沟通形成联

动,为后续高效开展合规整改工作做好充足的准备。而对涉案企业来讲,其为了能快速恢复正常经营也希望尽早地进入合规程序,检察机关应当与侦查机关密切配合、相向而行,综合运用好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强制性措施适用等法定职权,把促进合规工作做在前面,推动合规改革释放出最优效果。合规准备工作的前移,能让检察机关在合规整改整体环节中做到心中有数,有利于全流程、系统性推进合规工作,以最大效率进入简式合规程序启动,也有利于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高质量开展合规考察。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应加强对企业的调查核实,关注中小微企业的实际压力,以涉案中小微企业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状况、刑事处罚后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企业后续发展潜力等为依据,充分论证企业合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综上,简式合规程序中,中小微企业违法行为清晰、合规问题明确,监督评估的专业性要求不高,涉案企业认罪认罚且能够正常经营并自愿适用简式合规程序,经检察机关充分论证合规计划具有可行性,才能启动简式合规程序。

(三)简式合规中的合规计划

在简式合规程序中虽然以“简”为主题,但是在简化的前提下,必须保证合规计划满足“有效性”的要求。在范式合规的合规计划中机构设置、职责匹配、合规风险识别、举报、报告、评估等要素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简式合规中,中小微企业可以在合规计划中对以上要素进行简化。对于机构设置和职责匹配,一般情况,大型企业应设合规管理部门,而中小微企业配备至少配一名合规专员,而无须设置专项的合规管理部门。在企业合规管理机构设置方面,有董事会的企业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没有董事会的企业设合规管理小组,来整体把握企业合规整改的各种事项。

在范式合规中,为了监督合规计划的有效执行,根据企业合规程序要求,在涉案企业进入合规考察周期后,一年或半年内,涉案企业需要出具不少于两份的定期书面报告,而第三方组织需要至少提交两次考察报告。相对于简式合规而言,可以依托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简化,并依据检察建议的回复周期设置好考察时间,并可以允许对其缩短或延长,以简化时间周期与考察义务的履行。

简式合规中的合规计划不仅要确保合规计划的必要要素,还要确保合规计划具有针对性。简式合规中确保合规计划的针对性目的在于实现制度纠错和管理修复。尤其是涉案企业进入合规考察程序后,面对的不是潜在风险,而是

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产生了实际的危害。在制定合规计划时要具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和修复,进行风险追溯,理清犯罪根源,按照造成犯罪发生的制度漏洞、管理隐患和治理结构的缺陷进行排查和归类,这样才能彻底帮助涉案企业回归正轨。

从系统地制定合规计划角度来看,首先,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要以企业认罪认罚停止犯罪活动,积极配合刑事追诉行动为必要前提。其次,从企业处置隐患、管理职责和防治措施等方面出发,将处置隐患、管理职责和防治措施等方面都进行制度性设计,有针对性地制订出简化但具有有效执行性的合规计划,从根本上切断犯罪发生的因果链条,纠正存在的缺陷,修补暴露出的漏洞。最后,系统地对涉案企业所涉及的管理、犯罪、风险防控等问题展开修补,构建出一种整体的、全面的和长远的预防犯罪机制,并与相应的合规执行手册相配合,引入具有针对性的专业化合规管理体系。

(四)探寻简式合规中的执行与监管

在探索简化合规计划制定的同时,也要充分地探索合规计划执行的精简之道。在上文中提到过,中小微企业由于自身特点,员工人数较少,通常缺乏法律人才和具有风险控制能力的人员,形成专门合规部门难度较大。而在执行合规方案阶段,企业中负责统筹合规整改的组织机构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特点,有效且高效地执行合规方案,就要简化企业合规部门或合规专员的设置,采用法定代表人担任合规负责人及风险控制人,从而使企业整改思路明晰,降低整改成本,更好地把握好企业的发展方向。

参考文献

- [1]叶青,韩东成.对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实践反思与制度建构[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06):1-14.
- [2]陈瑞华.企业合规整改中的相称性原则[J].比较法研究,2023(01):49-69.
- [3]李勇.《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的把握及运用[J].人民检察,2022(15):59-64.

作者简介:

张娜(1992—),女,汉族,河北唐山人,本科,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检察院,研究方向:刑法。

苏宣赫(1991—),男,汉族,山东枣庄人,本科,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研究方向:司法。